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现金流量表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承兑汇票的收、付不应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但公司在编制2019年现金流量表时，将承兑汇票视同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收到及背书转让时，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

根据2020年9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相关要求，因采购性质而产生票据结算及相关保证金的收付款，应根据其实际业务性质将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将采购原材料或固定资产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结算及保证金的收付，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不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公司2021年偿还股东借款，并约定支付利息，涉及公司债务规模和构成的变化，应分类为筹资活动，不应作为经营活动。

以上会计差错，需更正2019-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核算

2019年、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贴现利息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而不是财务费用。

以上会计差错，需更正2019年、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披露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应作为关联方披露。2019年未将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

以上会计差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影响2019年关联方交易附注披露。

（四）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应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公司在披露2019-2020年度报告时，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合并统计。2019年度和2020年度采购总额统计不准确。以上原因导致2019年及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不准确。

以上会计差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影响2019年、2020年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披露。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度
--------	--------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52,635,301.45	-10,164,352.31	42,470,94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4,352.31	-10,164,352.31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614,684.59	-1,759,403,065.70	1,779,211,6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146,364.84	-1,872,484,566.55	996,661,798.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2,868,588.19	113,081,500.85	535,950,0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49,486.89	-97,985,909.72	17,463,5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88,544.77	97,985,909.72	-15,502,635.05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96,575.62	-514,225,360.92	76,871,214.7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41,996.35	-303,157,950.35	436,884,0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4,886.18	-211,067,410.57	-509,212,296.7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37,858,839.51	-7,935,934.08	29,922,90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5,934.08	-7,935,934.08

（3）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264,870.69	-1,390,514,105.99	1,662,750,7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021,230.46	-1,359,518,539.05	1,101,502,691.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4,868,558.29	-30,995,566.94	403,872,99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278,077.69	-66,295,563.72	5,982,5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2,803.65	66,295,563.72	-4,317,239.93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59,447.13	-160,347,864.15	75,711,582.9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49,710.37	-125,047,867.37	280,901,8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0,938.64	-35,299,996.78	-377,360,935.42

（二）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53,460,492.71	-11,107,268.60	42,353,22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7,268.60	-11,107,268.60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674,786.51	-77,449,408.02	1,121,225,378.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1,289,842.94	77,449,408.02	248,739,250.9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8,045.90	77,449,408.02	158,617,4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3,437.61	-77,449,408.02	-142,942,845.6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33,101,079.33	-5,960,319.36	27,140,75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83,006.20	-5,960,319.36	18,622,686.84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 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103,007.25	220,026,666.66	1,739,129,673.9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9,830.26	-30,234,178.22	78,235,652.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161.50	-189,792,488.44	-13,594,326.94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7,819.37	-5,139,009.00	43,718,810.3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63,666.16	-194,931,497.44	112,532,16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8,207.03	189,792,488.44	-60,555,718.5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310,853.48	14,038,226.86	1,792,349,080.34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1,125.46	-30,234,178.22	54,606,947.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86,997.13	16,195,951.36	39,882,948.49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906.30	-5,139,009.00	37,247,897.3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8,560.36	11,056,942.36	70,865,50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6,518.91	-16,195,951.36	-2,489,432.45

(四) 更正事项对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一季度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951,044.16	-25,641,649.27	390,309,394.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332,219.86	25,641,649.27	118,973,869.13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87,293.41	-63,089,317.19	22,697,976.2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53,779.92	-37,447,667.92	145,806,1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3,430.93	-25,641,649.27	-96,685,080.20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及利润表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详见修订后的定期报告。

三、定期报告主要更正内容

(一)《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更正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菊美	公司股东
刘美芹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5、关联交易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江山	利息支出	1,658,800.00	2,378,000.00
刘美芹	利息支出	7,808,975.00	7,699,500.00
俞菊美	利息支出	1,631,250.00	1,313,7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美芹	114,414,67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江山	-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菊美	31,305,000.00	31,313,700.00

更正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菊美	公司股东
刘美芹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江山	利息支出	1,658,800.00	2,378,000.00
刘美芹	利息支出	7,808,975.00	7,699,5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俞菊美	利息支出	1,631,250.00	1,313,700.00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949,113.18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美芹	114,414,67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江山	-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菊美	31,305,000.00	31,313,700.00
应付账款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142,961.00	-

(二)《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0,525,671.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89,077,163.20	13.87%
2	客户二	214,346,330.50	7.64%
3	客户三	130,368,680.74	4.65%
4	客户四	119,276,886.21	4.25%
5	客户五	97,456,610.40	3.47%
合计	--	950,525,671.05	33.8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0,100,710.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6,065,879.32	11.43%
2	供应商二	146,344,978.45	9.50%
3	供应商三	134,541,440.86	8.74%
4	供应商四	93,985,601.01	6.10%
5	供应商五	89,162,811.34	5.79%
合计	--	640,100,710.98	41.57%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3,082,32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14,026,186.93	14.76%
2	客户二	230,070,053.38	8.20%
3	客户三	201,128,867.42	7.17%
4	客户四	140,976,575.61	5.02%
5	客户五	136,880,637.00	4.88%
合计	--	1,123,082,320.34	40.0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2,482,085.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80,886,419.31	12.48%
2	供应商二	174,474,970.22	7.75%
3	供应商三	93,985,601.01	4.18%
4	供应商四	89,162,811.34	3.96%
5	供应商五	83,972,283.85	3.73%
合计	--	722,482,085.73	32.11%

(三)《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0,525,671.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89,077,163.20	13.87%
2	客户二	214,346,330.50	7.64%
3	客户三	130,368,680.74	4.65%
4	客户四	119,276,886.21	4.25%
5	客户五	97,456,610.40	3.47%
合计	--	950,525,671.05	33.8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8,962,382.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7,418,695.41	11.79%
2	供应商二	122,247,315.68	6.95%
3	供应商三	71,853,487.70	4.08%
4	供应商四	69,886,427.07	3.97%
5	供应商五	67,556,456.40	3.84%
合计	--	538,962,382.26	30.64%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4,430,880.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34,328,924.01	14.56%
2	客户二	172,761,949.98	7.53%
3	客户三	159,698,127.84	6.96%
4	客户四	104,365,400.00	4.55%
5	客户五	103,276,479.00	4.50%
合计	--	874,430,880.83	38.0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8,962,382.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7,418,695.41	11.66%
2	供应商二	122,247,315.68	6.87%
3	供应商三	71,853,487.70	4.04%
4	供应商四	69,886,427.07	3.93%
5	供应商五	67,556,456.40	3.80%
合计	--	538,962,382.26	30.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第33047号）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3、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第33047号）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